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及南山集團有意於此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應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時，宋建波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鑒於宋建波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的配偶，而南山集團為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南山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2條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可退回抵押按金(由南山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由於抵押按金為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安排，以保障南山集團於個別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而本集團無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個別協議提供任何擔保，提供該等按金不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可退回抵押按金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Union Capital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個別協議之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4)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均有關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及南山集團有意於此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應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
- (2)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標的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1)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本集團將向南山集團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租回予南山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
- (2)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將於南山集團作出指示後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及
- (3) 中國法律及適用於個別協議的法律確認的其他形式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向南山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將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期限及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應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2) 本公司及南山集團就簽立及履行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或豁免；及
- (3) 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倘由於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不能再履行或將延遲履行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則訂約方同意修改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根據相關規定更改或終止相關交易。鑒於上文所述，南山集團同意不向本集團申索任何責任。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本集團就相若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合約期

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不超過三年。

經正式簽立的個別協議應在其各自的合約期(該期限可能長於有效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即使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且不再續簽。為免存疑，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不會僅為涵蓋整個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期間而續簽。

年度上限將涵蓋於有效期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個別協議整個租期的總交易金額(包括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屆滿後與南山集團訂立新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設立新的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利息及可退回抵押按金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可退回抵押按金須按融資租賃的規模、承租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繳納。本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收取相關租賃資產投資額的約2%至3%作為可退回抵押按金，有關金額由雙方協商釐定。可退回抵押按金為免息且可於相關個別協議屆滿後退還予南山集團。

尤其是，於釐定及達致南山利率時，本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其為考慮中國於關鍵時間之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的適用利率之代表性指標。南山利率應高於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讓本公司從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利；
- (2) 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預期介乎約1%至4%，此乃取決於本公司對南山集團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融資租賃規模、行業及業務規模之估值。尤其是，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運營及良好聲譽的企業集團。南山集團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且並無有關應支付予本集團之拖欠事件。除此以外，本集團將考慮可用作還款的資金來源(包括其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以及當租賃資產於二級市場上出售時的估計價值)以填補未償還敞口。本集團亦將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並將風險溢價與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融資項目進行比較；
- (3) 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借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其為董事磋商一個具競爭力的南山利率所提供的一項有用資料。南山利率應不低於有關有抵押貸款利率，以令本公司確保南山利率不會被低估；

- (4) 本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即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尤其是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獲取上文第(3)分段所述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南山利率應高於融資成本，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虧損；及
- (5) 本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於每次訂立個別協議前獲取)及／或合約作為現行市場利率的參考，以確保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南山利率將不低於向其當時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並確保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基於上述各項釐定的南山利率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有關釐定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南山利率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預期包括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及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設備。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整個租期將歸屬於本集團。一般而言，租期屆滿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南山集團。

只要建議租賃資產之類別屬上述所載類別，本集團均可酌情釐定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於考慮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時，本集團將考慮融資租賃服務之整體建

議條款。作出有關決定的主要程式及機制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一節。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個別協議			
本金	840,000	882,000	926,000
利息	<u>203,000</u>	<u>213,000</u>	<u>224,000</u>
小計	<u>1,043,000</u>	<u>1,095,000</u>	<u>1,150,000</u>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 結餘(除新交易金額外)	<u>1,092,178</u>	<u>1,342,909</u>	<u>1,499,854</u>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最大 總計結餘)	<u><u>2,135,178</u></u>	<u><u>2,437,909</u></u>	<u><u>2,649,854</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南山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新個別協議的實際總額最高本金及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金	270,000	586,000	349,000
利息	<u>12,477</u>	<u>48,276</u>	<u>30,189</u>
總額	<u><u>282,477</u></u>	<u><u>634,276</u></u>	<u><u>379,189</u></u>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有效期之年度上限(包括(a)於相關年度內將予訂立的新個別協議的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統稱「新交易金額」)；及(b)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除新交易金額外))。可退回抵押按金(倘適用)不包括在內，因(i)其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可予退還；(ii)收取按金現金後，其將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且不構成交易金額的一部分；及(iii)其為一項以本公司(而非其他方)為受益人的單獨抵押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新個別協議			
本金額(經計及將予收購的 租賃資產的最高金額)	330,000	605,000	671,000
預期利息收入	29,000	52,000	58,000
(b)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 還結餘(除新交易金額外)	<u>755,184</u>	<u>946,751</u>	<u>979,301</u>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最大 總計結餘)	<u><u>1,114,184</u></u>	<u><u>1,603,751</u></u>	<u><u>1,708,301</u></u>

附註：

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的生效日期應與相應財政年度一致。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資金僅供南山集團實際經營需要之用。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於有效期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預期向南山集團提供並由其動用的本金額，連同南山利率；
- (2) 南山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
- (3) 租賃資產的性質、估計價值及預期使用年限；
- (4)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能力；
- (5) 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時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及
- (6) 本集團預期自南山集團收到的未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為免存疑，各個別協議的提款或動用期將不會受到有效期的限制，惟本集團有權批准各項提款的用途及資金流向，提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所有個別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超過其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涵蓋鋁業、紡織服飾、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及旅遊。

本公司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放在其認為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行業。本集團曾與南山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其資產雄厚、償債能力可靠且為賴以信任的業務夥伴。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則將於有效期收取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鑒於(1)自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南山集團為本集團賴以信任的業務夥伴；(2)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運營及良好聲譽的企業集團；(3)南山集團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並無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本公司利息之單一拖欠事件，故董事認為南山集團終止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或延遲支付相關利息的風險較低；及(4)南山集團須於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支付利息，本公司認為，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本金額相關的風險屬合理，可為本集團所接受。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就其融資租賃業務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及政策，以維持交易條款及價格的公平性，並將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 五類分類計量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險。本集團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

資料審核及多重批核程序來管理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後的持續審核程序。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對其支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本集團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評估其撥備，當中考慮其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

2. 本金、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之釐定

一般而言，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採納之本金額應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屬售後租回服務）及租賃資產的市場價格（如屬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售後租回服務而言，購買價格應合理且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支付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通常介乎經協商購買價約2%至3%。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直接向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60%至90%的購買價，餘款將由南山集團支付。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向本集團支付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通常介乎購買價約2%至3%）。南山集團應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予本集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相若。

任何個別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尤其是於釐定南山利率時，本集團應參考以下因素：(1)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2)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3)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利率；(4)本公司的融資成本；(5)本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或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利息及可退回抵押按金」一段。

3. 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每三(3)個月檢討有關年度上限之實際動用金額。本公司的資產管理部將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融資租賃項目項下進行的交易量，著重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不超過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或本公司將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就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授予的未償還融資租賃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予授出的新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將每月就每項未償還融資租賃交易的付款時間表、記錄及明細進行持續檢討，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管理及監控該等交易的風險，識別潛在拖欠及預期收取付款的天數並於必要時制定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設立綜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各種風險，制定及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並於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監控及完善各種相應的風險監控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個別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及嚴格遵守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及融資與經營租賃服務。

南山集團資料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家大型企業集團，主要業務涵蓋鋁業、紡織服飾、石化、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航運及旅遊。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時，宋建波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鑒於宋建波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的配偶，而南山集團為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南山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2條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可退回抵押按金(由南山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由於抵押按金為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安排，以保障南山集團於個別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而

本集團無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個別協議提供任何擔保，提供該等按金不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可退回抵押按金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Union Capital及彼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個別協議之期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4)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有效期內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建議最大總計結餘，包括(i)於有效期內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整個租期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總額；及(ii)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協議 — 期限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補充之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新融資租賃及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南山集團提供的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六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Union Capital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無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南山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租賃資產」	指	根據個別協議本集團將予出租的資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南山利率」	指	與南山集團磋商後將向其提供之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最終實際利率
「南山租賃」	指	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村」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d.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組成；及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